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规定，作为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，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，也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.8亿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国债、央行票据、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、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。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签字见下页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 

2017年7月4日